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參 加 人 林尚毅

林尚慶

聲請人 即

原 告 何政賢

林豐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

相對人 即

被 告 鑫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

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90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即參加人林尚毅、林尚慶聲請訴訟參加，聲請人即原告何政賢、林豐陽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林尚毅、林尚慶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90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參加訴訟。
- 二、聲請人即原告何政賢、林豐陽聲請駁回參加訴訟之聲請駁回。
- 三、聲請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參加人林尚毅、林尚慶負擔；聲請駁回聲請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原告何政賢、林豐陽負擔。

01 理由

02 一、聲請人即參加人林尚毅、林尚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
03 告鑫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鑫悅公司）就鈞院
04 114年度中簡字第390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系
05 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將其對聲請人即原告何政
06 賢、林豐陽之本票債權讓與林尚毅、林尚慶，故林尚毅、林
07 尚慶和相對人即被告鑫悅公司間就上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
08 係，具狀聲明參加訴訟等語。

09 二、聲請人即原告何政賢、林豐陽則以：相對人即被告鑫悅公司
10 於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是否獲得勝訴判決，儘可能影響
11 相對人即被告鑫悅公司責任財產之範圍，進而影響林尚毅、
12 林尚慶日後對相對人即被告鑫悅公司求償之受償可能性，此
13 純屬「經濟上」之影響，林尚毅、林尚慶對相對人即被告鑫
14 悅公司之債權本身，並不因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結果
15 而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或喪失，因此林尚毅、林尚慶
16 僅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應僅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
17 關係，實難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請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0
18 條本文規定，駁回林尚毅、林尚慶之訴訟參加等語。

19 三、相對人即被告鑫悅公司則以：對於林尚毅、林尚慶聲請參加
20 訴訟沒有意見，請鈞院依法審理等語。

21 四、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22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
23 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
24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
25 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
26 事人之一造敗訴，將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
27 於第三人，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
28 果，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若僅有道義
29 上、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參加
30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可參）。

31 五、聲請人即原告何政賢、林豐陽起訴主張相對人即被告鑫悅公

01 司持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233號民事裁定所載原告簽發
02 之3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聲請人即原告林尚毅、林尚
03 慶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相對人即被告鑫悅公司應返還系爭
04 本票與聲請人即原告何政賢、林豐陽一情，然為相對人即被
05 告鑫悅公司所否認及抗辯其以將對聲請人即原告何政賢、林
06 豐陽之系爭本票債權讓與林尚毅、林尚慶，因此，若系爭本
07 票債權於受讓時已不存在或有瑕疵，影響林尚毅、林尚慶可
08 得請求被告鑫悅公司給付讓與之本票債權之範圍及金額，核
09 屬對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林尚毅、林尚慶聲請為
10 輔助相對人即被告公司而參加本件訴訟，自無不合，應可准
11 許。故聲請人即原告何政賢、林豐陽聲請駁回林尚毅、林尚
12 慶訴訟參加，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1項前段、第8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 玟 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聲請人即原告何政賢、林豐陽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
20 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其餘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4 書記官 廖于萱